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鍾慶鎮

訴訟代理人 陳立夫

楊相意

被告 李世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（面積約281.63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暨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6元。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6萬1,190元（計算式： $13000 \times 281.63 = 0000000$ ）；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應併算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數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0日止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8,621元【計算式： $3286 \times (5 + 20/30) = 18621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二者合計為367萬9,81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18621 = 0000000$ 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「如附圖所示之地上物（面積約281.63平方公尺）拆除」，惟查起訴狀附圖無地上物之

01 標示，請補正附圖及提出地上物之現況彩色照片，並按被告
02 人數提出繕本。

03 (三)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4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蔡語珊